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2026 年 3 月 13 日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

2、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,813,575,790.43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1,801,337,614.9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度-2026 年度）》等相关制度，以及公司 2026 年的资金安排，公司拟在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181,357,579.04 元后以现金方式进行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：以 2025 年底的总股本 2,090,806,12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.0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,262,846,900.10 元。

3、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2025 年半年度未进行分配；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,262,846,900.10 元；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因此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

1,262,846,900.1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0.11%。

4、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262,846,900.10	1,093,491,603.90	1,143,670,950.9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801,337,614.93	1,562,122,219.95	1,633,811,033.6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积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,117,843,453.2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,070,064,069.2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,997,270,868.5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,997,270,868.5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 4,997,270,868.56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且高于 5000 万元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度-2026 年度）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职信 001 报字[2026]第 012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；

2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4 日